

安全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关于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及研究生院推免工作会议要求，现将我院2027年推免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部署，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全力服务国家建设和发展。

严格执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关于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辽工程发〔2026〕223号）文件和上级部门推免工作会议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免工作，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平稳有序。

二、组织管理

成立由本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推免生遴选工作的组织、管理及监督，在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监督下，具体实施本单位推荐工作。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张勇志、周西华

副组长：洪林、伊宏艳、高飞、张遵国、白刚

成 员：齐消寒、滕弋非、国玲玲、董建军、张逸龙、

李金雨、孙亚胜男

秘 书：艾纯明、于太极

三、推免生遴选条件

申请推免资格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政审合格。

（三）前6个学期培养方案中规定课程全部通过。平均学分绩在本专业学生中列前30%，或经学校审核认定的学术论文和创新创业竞赛成果达到特殊学术专长加分要求的学生（如选学术专长则学术论文和创新创业竞赛均按专长赋分），平均学分绩在本专业学生中列前50%。平均学分绩统计截止时间2026年9月7日8:00。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团结协作精神，获得校内本专业一名硕士研究生导师推荐。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优良，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以学校下发文件/通报为准）。

四、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

（一）学院根据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国家外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合格（425分以上）及学生一贯学业表现等符合学生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相关因素制定本学院全面发展综合评价细则。

（二）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成绩满分15分；各单项指标加分上限分值如下：

- 1.参军入伍服兵役2分。
- 2.参加志愿服务1分。

学生参加志愿服务评价成绩，通过“参加志愿服务情况”方式进行考核评定（见表1），申请人提供表彰证书就高赋分。

表1 参加志愿服务评定指标分值及认定办法

评定内容	评定范围	分值	备注
参加志愿服务情况	获评省级以上（含省级）志愿服务先进个人等	1	可累计加分，上限分值为1分。
	获评市级以上（含市级）志愿服务先进个人等	0.5	

注：参加校、院组织的相关志愿活动，“志愿汇”统计累计时长20小时以上，1分；参加其他重要志愿服务活动，需提供有效证明（或被相关媒体报道），1分。

- 3.到国际组织实习1分。

认定范围见表2。

表2 国际组织目录范围

官网名称	网址	分值
外交部国际和地区组织专栏	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hdqzz_681964/	1分/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组织人才信息服务大厅	http://io.mohrss.gov.cn	1分/项
教育部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平台	http://gj.ncss.cn/	1分/项
其他国外有关政府、社团、企业出资设立的基金会等一般性的非政府组织（NGO）暂不纳入认定范围。		

4.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在正规期刊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2分。学术论文达到特殊学术专长论文加分要求的学生，此项只按照特殊学术专长论文加分，最高分为4，具体见第（三）条。

5.获得与学业相关的已授权专利1分，见表3。

表3 专利赋分标准

排名	第一（或老师第一，学生第二）	第二	第三及以后
发明专利	1	0.5	0.2
实用新型	0.4	0.2	0.1

6.作为主力成员（前5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创新创业竞赛（省级赛）获奖最高分2分，见表4。创新创业竞赛达到特殊学术专长竞赛加分要求的学生，此项只按照特殊学术专长竞赛加分，最高分为4分，具体见第（三）条。

表4 省级竞赛获奖赋分标准

	排名 等级	一	二	三	四	五
省级	一等	2	1	0.5	0.3	0.2
	二等	1	0.5	0.3	0.2	0.15
	三等	0.5	0.3	0.2	0.15	0.1

7.通过国家外语四级考试1分；通过国家外语六级考试1.5分。

8.学生一贯学业表现5分（要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由学院学生管理部门单独给出。学业表现按学分绩给分，学分绩4分以上为满分5分，4分以下为学分绩+1。

（三）特殊学术专长加分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前5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创新创业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校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四）学术论文认定按照《关于印发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学术论文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辽工程发〔2025〕15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参照执行。

（五）竞赛获奖认定按照《关于调整我校学生参加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目录的通知》（辽工程发〔2026〕85号）相关规定执行。

（六）以上各单项指标加分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突破单项指标加分上限

分值。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亲属包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含生父母/养父母、有扶养关系继父母，婚生、非婚生、养子女、有扶养关系继子女，兄弟姐妹、叔伯姑舅姨、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外甥子女，公婆、岳父母、儿媳、女婿等。

合作成果中如包含具有博士学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副处级及以上职务的合作者，可认定为“明显高于本人”。

五、推免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一）所有推免资格全部根据学生推免综合成绩（ZH CJ）确定。

（二）推免综合成绩由学生前6学期平均学分绩（GPA）折算后的学业成绩（XYCJ）和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成绩（PJ CJ）组成，相关计算公示为：

$$ZH CJ=XYCJ*85\%+PJ CJ; XYCJ=GPA*10+50。$$

六、推荐工作流程

（一）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推荐办法、推免名额分配方案等推免相关规定。

（二）学院根据通知要求组织开展推免宣传报名工作；并上报申请推免学生相关信息（含申请特殊学术专长加分学生相关信息）。

（三）学生本人向学院申请报名，填写《普通高等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可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四）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本学院申请推免学生进行相关资格审核及政治审查。

（五）学院组织开展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细则须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推免综合成绩确定初选名单，进行相关信息公示，对公示出现的异议要认真核实、严肃对待，并及时向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七）学院审核确定最终推荐名单上报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八）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推荐名单向校党委汇报通过后予以公示。学校审核或公示期间，申请人如放弃推免生资格须填写《自愿放弃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声明》，原名额由学院推荐小组按推免综合成绩排名顺延推荐，若无顺延人选，该指标由学校收回另行分配。

（九）名单报送。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报送省招考办进行资格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

（十）推免生注册报名。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注册报名。

七、推荐工作时间安排

（一）9月1-8日，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完成本单位推免工作，上报本单位推荐初选名单。学院的推荐推免初选名单将进行公示，并

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其中申报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材料于9月4日中午12点上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学校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及时反馈审核结果。

（二）9月8日，学校审核拟推免生名单。审核通过后对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0418-5110021。

（三）9月14日，学校将推免生资格名单上传至“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管理平台-推免服务系统”。

八、相关工作制度

（一）责任追究制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推荐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和推荐结果全面负责。被推荐者如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等行为，经查事实确凿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并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我校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三）监督制度。校纪委将推荐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四）信息公示制度。在学校官方网站开辟专栏，准确及时公布推荐办法、推荐资格名单、咨询申诉渠道等相关信息。推荐资格名单时间不少于7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

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7日。

（五）异议处理和申诉复核制度。学校畅通推免工作咨询、异议和申诉渠道。学生对推免遴选过程或者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学院提出，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及时调查核实并予以答复；涉及其他职能部门职责范围内事项的，由学院提请相关职能部门核实或者认定。学生对学院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由研究生院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复核并予以答复；涉及推免资格、推荐结果调整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经核查发现推免工作存在违反有关规定或者影响公平公正情形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学院监督举报电话：13591995559。

九、推免名额分配

学院共有安全工程、应急技术与管理、能源化学工程3个本科专业，推免名额分配如下：

安全工程：19名；

应急技术与管理：2名；

能源化学工程：2名。